

#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11 年修订)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1995 年 11 月通过国家验收,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三次以良好成绩通过评估。实验室由西南石油大学分室、成都理工大学分室组成,主要围绕复杂油气藏勘探开发相关问题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攻克油气勘探开发重大技术难题,满足国家油气发展重大需求。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公开受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以促进学科发展、学术水平提高和人才交流。

### 一、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

- (1) 油气储层综合研究
- (2) 含油气盆地动力学及油气资源潜力分析
- (3) 复杂油气藏地球物理勘探理论与方法研究
- (4) 复杂油气藏开发理论与方法
- (5) 复杂油气藏钻完井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 (6) 复杂油气藏增产改造与提高采收率

###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为了进一步贯彻“鼓励创新与开拓,支持有理论深度、有新思路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方针,实验室将重点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尤其鼓励课题申请者与实验室各学术研究梯队紧密合作共同开展前沿性研究;开放课题原则上不应与国家攻关、863 计划、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国家油气重大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复。2011 年拟面向国内外资助的主要研究范围如下:

- ◆ 储层沉积成岩作用与储层孔隙演化研究

- ◆ 非常规油气成藏要素精细描述及盆地油气资源潜力分析
- ◆ 储层岩石物理测试分析与数值模拟
- ◆ 储层地球物理识别及预测理论
- ◆ 高危气井安全钻完井基础理论研究
- ◆ 深井/复杂井钻井液及钻完井基础理论研究
- ◆ 复杂油气藏渗流机理研究
- ◆ 复杂油气藏相变行为研究
- ◆ 复杂油气藏增产改造基础理论研究
- ◆ 化学驱/注气驱提高采收率理论及方法研究
- ◆ 欠平衡钻井/气体钻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
- ◆ 请关注本室网站<http://lab.swpu.edu.cn/>定期发布的动态课题指南

### 三、研究期限及资助金额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为2~3年。

每项课题申请资助金额为人民币5~10万元。

### 四、申请办法

1. 从事油气藏开发工程及其相关专业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实验室在收到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后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资助。
2. 申请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并同意第六、七、八条管理办法。
3. 有下列情况者所申请课题不予受理：
  - (1) 未按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而被停止资助的课题承担者；
  - (2) 无故中断资助课题者；
  - (3) 所承担课题结题时未获得优、良评价的课题主研人员。

### 五、开放基金的审批

实验室开放基金审批程序为：自由申请、专家审查、学术委员会审批、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

## 六、课题管理

1.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和课题参加人员在承担基金课题期间均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执行期间至少有一位主研人员到本实验室工作或学术交流。申请者每半年向本实验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资助课题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结题报告格式见附件）。
2. 本实验室将不定期检查资助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者，将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
3. 承担者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退赔已开支经费。对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经承担者提出申请，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 七、经费管理

1. 经费划拨办法：由申请者按课题研究计划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分批将经费划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申请者按财务规定独立使用。
2. 原则上所有课题的分析测试和计算均应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上进行。

## 八、结题条件和成果管理

### （一）结题条件及结题程序

1. 所发表论文或专著必须注明：**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南石油大学）或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PLNXXXX**[Supported By Open Fund (PLNxxxx )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il and Gas Reservoir Geology and Exploitation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且本基金课题为唯一资助课题。
2. 研究成果发表 1 篇以上 SCI 源刊论文是本室开放课题结题的基本条件。
3. 符合上述结题条件的开放课题，可向实验室申请结题，填写结题报告单，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所发表论文等材料各 5 份。
4. 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在结题时，课题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原则上，项目完成后 1 年可申请结题。
5. 课题申请结题验收，必须出具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结算报告。

6.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总结报告及提交支撑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不答辩），其结论将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获“优”课题的申请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大项目经费支持力度。
7. 若需组织鉴定的项目，可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 （二）成果管理

1.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2. 本室开放基金课题，结束并通过验收（评审、鉴定）的项目可参加西南石油大学科技成果评奖。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

邮编：610500

联系人：蒋红 黄瑞瑶

电 话：028-83032901

E-mail: [sklabog@swpu.edu.cn](mailto:sklabog@swpu.edu.cn); [sklabog@tom.com](mailto:sklabog@tom.com)

**注：** 每年 5 月 1 日实验室开始接受课题申请；9 月 20 日停止接收。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在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